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46 號

聲 請 人 蔡協和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4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 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 責原則等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 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 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4 號 刑事判決,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號刑事 判決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駁回上訴,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 用盡審級救濟途徑,與前揭要件不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